

法規彙編月刊

第248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東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濠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出版

第248期

- ◎ 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 訂定「110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 訂定「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 訂定「110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0年 12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0年 12 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年 MONTH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024.3	1016.4	1000.9	1001.9	1000.9	985.0	954.7	905.5	878.3	892.5	918.1	919.7	955.6
民國49年	911.0	891.0	860.4	821.5	825.4	802.1	796.1	762.7	752.9	759.9	758.8	772.7	806.4
民國50年	771.0	756.6	756.6	751.2	750.7	750.7	753.9	744.9	734.0	728.9	735.0	741.7	747.5
民國51年	747.0	738.6	741.2	738.1	728.4	732.5	743.8	736.5	719.0	706.0	715.5	720.9	730.4
民國52年	714.1	713.6	712.2	707.4	713.6	719.9	728.9	727.4	705.5	706.0	714.6	716.5	715.1
民國53年	715.5	714.6	717.0	721.4	719.0	724.9	730.4	722.4	712.2	701.7	702.7	712.2	716.0
民國54年	721.4	723.9	726.4	723.9	719.9	716.5	715.5	711.7	707.9	713.6	712.2	707.9	716.5
民國55年	709.8	719.9	720.9	716.0	714.6	698.0	697.1	700.8	686.2	681.8	691.1	696.2	702.7
民國56年	691.1	678.2	690.2	691.6	688.9	683.5	674.8	676.1	669.2	672.6	673.5	667.1	679.6
民國57年	663.7	668.8	666.7	639.6	636.1	624.8	614.6	599.2	608.2	604.4	616.0	628.9	630.0
民國58年	623.7	615.7	617.8	614.9	621.8	616.4	604.0	592.1	592.5	543.3	567.9	594.5	599.5
民國59年	601.3	591.5	587.8	584.9	587.8	592.5	583.0	566.4	552.1	560.6	567.6	573.1	578.8
民國60年	562.7	565.1	567.9	569.1	568.5	568.5	568.2	558.6	558.9	555.0	556.8	558.0	563.0
民國61年	566.4	554.4	555.6	555.0	552.4	546.7	541.9	523.6	524.9	546.1	553.3	543.9	546.7
民國62年	558.3	550.4	552.1	544.1	537.2	531.5	516.9	505.8	485.3	449.9	441.0	438.4	505.3
民國63年	399.4	346.7	342.0	344.3	347.2	348.3	343.8	340.0	329.4	330.0	325.3	327.2	342.8
民國64年	330.3	329.9	332.7	330.5	330.3	323.0	323.0	321.8	322.2	318.1	320.8	326.5	325.7
民國65年	321.0	319.8	317.3	316.5	318.1	319.4	318.0	315.8	316.0	317.8	318.5	315.1	317.8
民國66年	311.0	306.0	307.2	304.9	303.6	294.3	294.0	281.6	285.6	288.7	293.7	295.2	296.9
民國67年	290.1	288.0	287.7	282.4	282.6	282.9	283.6	278.5	274.3	272.1	273.0	274.2	280.6
民國68年	273.3	272.0	268.3	263.1	260.9	258.2	255.9	249.5	241.6	242.2	245.7	243.7	255.7
民國69年	234.2	229.6	228.3	227.2	223.0	217.2	215.7	210.8	203.0	199.5	199.2	199.4	214.9
民國70年	190.8	187.6	186.8	186.1	186.8	185.0	184.3	182.5	180.4	181.3	182.6	182.8	184.7
民國71年	181.7	182.2	181.8	181.3	180.2	179.8	179.9	174.6	176.3	177.7	179.2	178.5	179.4
民國72年	178.4	176.7	175.9	175.2	176.4	175.1	177.1	177.1	176.6	176.7	178.2	180.6	177.0
民國73年	180.5	178.7	178.2	177.9	175.8	175.9	176.4	175.7	175.1	175.8	176.8	177.7	177.0
民國74年	177.6	176.2	176.1	177.0	177.6	177.8	177.7	178.4	175.5	175.7	178.2	180.0	177.3
民國75年	178.4	177.9	177.9	177.5	177.2	176.8	177.2	176.3	171.9	172.3	174.7	175.5	176.1
民國76年	175.9	176.3	177.7	177.1	177.0	176.9	174.9	173.5	172.8	174.4	173.9	172.1	175.2
民國77年	175.0	175.7	176.7	176.4	174.5	173.4	173.4	171.0	170.4	169.2	170.1	170.2	173.0
民國78年	170.2	168.8	168.4	166.9	165.6	166.1	166.9	165.5	161.3	159.7	164.0	165.1	165.6
民國79年	163.9	164.2	163.0	161.4	159.7	160.3	159.2	156.6	151.4	154.7	157.8	157.9	159.1
民國80年	156.1	155.2	156.0	155.0	154.5	154.1	153.0	152.7	152.5	151.0	150.5	152.0	153.5
民國81年	150.5	149.2	149.0	146.6	146.1	146.5	147.6	148.2	143.6	143.7	146.0	147.0	147.0
民國82年	145.2	144.7	144.3	142.6	143.1	140.4	142.9	143.5	142.6	141.9	141.6	140.5	142.8
民國83年	141.1	139.3	139.7	138.4	137.1	137.5	137.2	134.0	133.6	135.1	136.3	136.8	137.1
民國84年	134.1	134.6	134.5	132.5	132.8	131.3	132.1	131.8	131.0	131.3	130.8	130.9	132.3
民國85年	131.1	129.8	130.5	128.9	129.0	128.3	130.2	125.4	126.2	126.7	126.7	127.6	128.3
民國86年	128.5	127.2	129.1	128.2	128.1	126.0	126.0	126.2	125.4	127.1	127.4	127.3	127.2
民國87年	126.0	126.8	126.0	125.6	126.0	124.2	125.0	125.6	124.9	123.9	122.6	124.7	125.1
民國88年	125.5	124.2	126.6	125.7	125.4	125.2	126.0	124.2	124.1	123.4	123.7	124.5	124.9
民國89年	124.9	123.0	125.2	124.2	123.4	123.6	124.2	123.9	122.1	122.1	121.0	122.5	123.3
民國90年	122.0	124.3	124.7	123.6	123.7	123.7	124.1	123.3	122.8	120.9	122.4	124.6	123.3
民國91年	124.1	122.6	124.6	123.4	124.0	123.6	123.6	123.7	123.0	123.1	123.6	123.6	123.6
民國92年	122.7	124.5	124.9	123.5	123.6	124.3	124.8	124.4	124.0	123.1	123.7	123.7	123.9
民國93年	122.7	123.7	123.8	122.4	122.5	122.2	120.8	121.3	120.6	120.2	121.8	121.7	122.0
民國94年	122.1	121.3	121.0	120.4	119.7	119.3	118.0	117.1	116.9	117.0	118.8	119.1	119.2
民國95年	118.9	120.1	120.5	118.9	117.8	117.3	117.0	117.8	118.4	118.4	118.5	118.3	118.5
民國96年	118.5	118.1	119.5	118.1	117.9	117.2	117.4	115.9	114.8	112.4	113.1	114.5	116.4
民國97年	115.1	113.7	114.9	113.7	113.7	111.6	111.0	110.7	111.4	109.8	111.0	113.0	112.4
民國98年	113.5	115.2	115.1	114.2	113.7	113.9	113.6	111.6	112.4	111.9	112.8	113.3	113.4
民國99年	113.2	112.6	113.7	112.7	112.9	112.5	112.2	112.0	111.3	111.1	111.9	111.9	112.3
民國100年	111.9	111.1	112.1	111.3	111.1	110.4	110.7	110.7	110.5	109.9	110.0	109.7	110.8
民國101年	109.4	110.8	110.7	109.7	109.1	108.4	108.0	107.0	107.3	107.4	108.2	108.0	108.7
民國102年	108.2	107.6	109.2	108.5	108.3	107.8	108.0	107.8	106.4	106.7	107.5	107.6	107.8
民國103年	107.3	107.7	107.5	106.8	106.6	106.1	106.1	105.6	105.7	105.6	106.6	107.0	106.5
民國104年	108.3	107.9	108.2	107.7	107.4	106.7	106.8	106.1	105.4	105.3	106.0	106.8	106.9
民國105年	107.4	105.4	106.0	105.7	106.1	105.7	105.5	105.5	105.0	103.5	104.0	105.0	105.4
民國106年	105.1	105.4	105.8	105.6	105.5	104.7	104.7	104.5	104.5	103.9	103.6	103.8	104.8
民國107年	104.1	103.2	104.2	103.5	103.6	103.2	102.9	102.9	102.8	102.7	103.3	103.8	103.4
民國108年	104.0	102.9	103.6	102.8	102.7	102.3	102.5	102.5	102.3	102.3	102.7	102.7	102.8
民國109年	102.1	103.2	103.6	103.8	103.9	103.1	103.0	102.8	102.9	102.6	102.6	102.6	103.0
民國110年	102.3	101.8	102.4	101.7	101.5	101.3	101.1	100.5	100.3	100.0	99.8	100.0	101.0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1年 1月

法規彙編

1 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新編函釋

3 訂定「110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 訂定「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13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18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26 訂定「110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35 核釋「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4條之5、第14條之4規定，有關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其房地取得日、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地持有期間之認定原

37 財政部令：核釋「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之徵收期間起算日相關規定

39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管理費用收取標準，倘非依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且規約亦無規定者，即應由區權會以決議定之，並作成書面紀錄

40

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認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定其分割方法，無需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得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

41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42

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不能僅因一方出資購買財產而登記於他方名下，即謂雙方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43

房屋承租使用，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因過失造成房屋損壞，應自行負擔修繕義務，出租人僅就自然損害才有修繕義務，對此無民法損害賠償責任

44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倘有變動，須辦理變動申請，並以變動後全員為據，以作為選任之管理人經過多數現員同意之判斷標準

新編判解

45

關於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其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該山坡地之保持義務人，負排除危害可能性，維持物之狀態責任。

修正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00400 號函修正第 7、15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

七（審判權）

- （一）行政訴訟程序所審理之公法上之爭議，須為當事人間有具體之法律關係或法律上利益之爭議。
- （二）公法上之爭議，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途徑者，非屬行政訴訟事件之範圍。
- （三）行政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但如屬刑罰案件者，應逕以裁定駁回，不必移送。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有數個，而原告有所指定時，應移送至原告指定之法院。該裁定得為抗告。如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有爭執時，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行政法院於作成移送裁定前，並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三）。

十五（裁定停止）

- （一）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或訴訟所為之抗辯以民事法律關係

- 之存否為其先決問題者，於該民事訴訟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一七七）。
- （二）因無審判權而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行政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除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外，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行政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受移送之行政法院如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指定請求之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四、七之六）。
- （三）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聲請解釋者，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一七八之一）。
- （四）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或認受告知訴訟人能為參加訴訟者，其訴訟程序非當然停止，如於訴訟程序之進行無礙或牽涉行政訴訟裁判之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訴訟對行政法院判決結果無影響時，即不能逕以裁定停止，以免訴訟延滯（行政訴訟法一七七II、一八六準用民事訴訟法一八一、一八五）。

訂定

「110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004667090號訂定「110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訂定 「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1號訂定「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十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 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 （1）藥費收入：百分之百。
 - （2）藥事服務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

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美術工藝家：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六、表演人：

（一）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配音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八、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二十、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一、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

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八、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九、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一）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七點五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四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二）；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七。

（二）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一百零九年度或一百零八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

訂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一)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鉅額稅捐，指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第 5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 8 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 9 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

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未繳清稅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就前項未繳清稅款，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

「稽徵機關核算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0號訂定「稽徵機關核算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十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

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价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 （二）繼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 （三）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 （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美術工藝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二萬元。

(三) 設計專利申請(包括設計、衍生設計、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五) 專利再審查、舉發、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五、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

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七、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八、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但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二十九、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三十、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三十一、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三十二、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四、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八、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四十、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四十一、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

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訂定

「110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0610號訂定「110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

- ①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八計算。
- ②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三計算。

（2）新北市：

- ①板橋區、新莊區及三重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八計算。
- ②永和區及中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七計算。
- ③新店區、蘆洲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 ④土城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⑤汐止區及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計算。
- ⑥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⑦淡水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⑧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⑨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⑩金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⑪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 ①桃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②中壢區、蘆竹區及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③龜山區及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④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⑤楊梅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⑥新屋區及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⑦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 ①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②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③北屯區及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④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⑤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⑥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⑦豐原區、太平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⑧烏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⑨潭子區、后里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⑩大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⑪梧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⑫神岡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⑬沙鹿區及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⑭龍井區及大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⑮東勢區及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⑯新社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①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②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③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④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⑤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⑥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⑦善化區、仁德區及歸仁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⑧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⑨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⑩佳里區、麻豆區、下營區及新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⑪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及山上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⑫東山區、大內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①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②苓雅區、左營區及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③前金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④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⑤楠梓區及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⑥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⑦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⑧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⑨岡山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⑩橋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⑪大社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⑫大寮區、大樹區及燕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⑬林園區、阿蓮區、梓官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⑭美濃區、茄荳區、湖內區及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⑮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②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2）縣轄市：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②宜蘭縣宜蘭市及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③彰化縣彰化市、臺東縣臺東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④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⑤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員林市及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⑥苗栗縣苗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鄉鎮：

①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及金湖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②宜蘭縣礁溪鄉、羅東鎮及金門縣其他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③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鹿港鎮、和美鎮、南投縣草屯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長治鄉、宜蘭縣頭城鎮、五結鄉、三星鄉及花蓮縣吉安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④新竹縣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竹東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花壇鄉、埔鹽鄉、雲林縣虎尾鎮、西螺鎮、屏東縣九如鄉、萬丹鄉及花蓮縣新城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⑤新竹縣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苗栗縣通霄鎮、大湖鄉、公館鄉、後龍鎮、彰化縣田中鎮、二水鄉、伸港鄉、福興鄉、北斗鎮、二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芳苑鄉、南投縣名間鄉、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雲林縣北港鎮、麥寮鄉、二崙鄉、崙背鄉、大埤鄉、元長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恆春鎮、內埔鄉、里港鄉、新園鄉、枋寮鄉、竹田鄉、車城鄉、佳冬鄉、崁頂鄉、高樹鄉、萬巒鄉、麟洛鄉、鹽埔鄉、宜蘭縣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蘇澳鎮、花蓮縣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⑥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核釋「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4條之5、第14條之4規定，有關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其房地取得日、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地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9400號核釋「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4條之5、第14條之4規定，有關個人以自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其房地取得日、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地持有期間之認定原則

一、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嗣後交易房屋、土地時，其取得日之認定及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 取得之應分配土地，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取得之應分配房屋，以新建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新建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以下同）為取得日；實際分配之房屋及土地多於應分配之房屋及土地（以下簡稱多分配之房屋、土地）部分，分別以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及該多分配部分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二)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以原取得參與都市更新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之

持有期間，自該多分配部分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為止。但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係應分配之房屋、土地持分合計數因有未足完整一戶房屋及土地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應分配及多分配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其持有期間得以該一戶應分配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並以一戶為限（詳釋例）。

(三) 應分配之房屋、土地，及符合前款但書多分配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自住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得將拆除前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其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以自有房屋及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採協議合建，因交換後之房屋及土地持分合計數未足完整一戶面積單元而增購為完整一戶，且合建後或都市更新後取得之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合建前或都市更新前原有土地面積者，該增購房屋、土地得比照前點第2款但書及第3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並以一戶為限。

財政部令：核釋「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之徵收期間起算日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5560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案件，與原對贈與人核課之贈與稅屬不同核課稅捐處分，贈與人及受贈人應納贈與稅之徵收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自個別繳納通知文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稅捐稽徵法第23條

- 一、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二、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四、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五、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 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 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管理費用收取標準，倘非依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且規約亦無規定者，即應由區權會以決議定之，並作成書面紀錄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管理費

裁判日期：民國111年01月0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21、26、34、36條
(105.11.16)

·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5條(110.02.03)

要旨：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管理費用收取標準，倘非依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且規約亦無規定者，即應由區權會以決議定之，並作成書面紀錄。此外，法院倘變更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定之管理費用收取標準時，自應具體審酌住戶與商場使用公用部分之受益及負擔之具體差異，認定原定收費標準顯失衡平時，始得依客觀公平之原則，定其調整之數額。

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認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定其分割方法，無需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得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73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111年01月0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824條(110.01.20)

要旨：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其分割方法，無需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得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裁判字號：109年度婚字第401號

案由摘要：離婚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2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052、1055、1055-1、1084、1089、1115、1116-2、1119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53、248條(110.12.08)
•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78.11.20)
• 家事事件法第41、42、100、107條(108.06.19)

要旨：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不能僅因一方出資購買財產而登記於他方名下，即謂雙方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裁判字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16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111年01月2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87、244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110.12.08）

要旨：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尚不能僅因一方出資購買財產而登記於他方名下，即謂雙方就該財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此外，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如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

房屋承租使用，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因過失造成房屋損壞，應自行負擔修繕義務，出租人僅就自然損害才有修繕義務，對此無民法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

案由摘要：請求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2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179、184、188、191、227、423
· 434、441條（110.01.20）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28、85-1條（104.06.03）

要旨：房屋之承租使用，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過失造成該房屋之損壞，應自行負擔修繕義務，而出租人僅就自然之損害負擔修繕義務。對此若房屋火災之發生，承租人未能證明火災係因出租人應負修繕義務之房屋自然損害所致，亦未曾就日光燈及內部配線問題提出修繕需求，故難認火災之發生有何可歸責事由，自不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倘有變動，須辦理變動申請，並以變動後全員為據，以作為選任之管理人經過半數現員同意之判斷標準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95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祭祀公業管理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2月0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祭祀公業條例第5、11、13、16、18條（96.12.12）

要旨：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應推定為派下員，除非當事人表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外，均應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內。而民政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第13條規定，同意備查並核發派下現員名冊，若僅為形式上審查，並無確認實體上私權之效力，於具體訴訟事件，對於當事人是否係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倘有爭議，法院仍應予調查認定，非謂派下現員名冊所列派下員即屬現存合法之派下員。又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倘有因派下員死亡而發生變動之情形，須依同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變動申請，並以變動後之派下全員為據，以此作為選任之管理人是否符合同條例第16條第4項所定，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之判斷標準。

關於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其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該山坡地之保持義務人，負排除危害可能性，維持物之狀態責任。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請求回復原狀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2月2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84、191、767、795條（110.01.20）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5、11條（89.05.17）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2條（91.06.1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條（108.01.09）

·水土保持法第3、4條（105.11.30）

要旨：關於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其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該山坡地之保持義務人，負排除危害可能性，維持物之狀態責任。而飯店將其建築物拆除，惟並未施作保固工程，該拆除工程所在位置之上方，仍有土石崩塌、流失之危險。土地所有人縱於原擋土牆崩塌、建築物遭拆除後取得土地，不論有無繼受建

築物或原擋土牆之維護義務，其既為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私有土地所有人，亦負有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狀態責任。若因其消極不作為而造成土、石流失等災害，仍不能免責。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 條明定：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89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11 條規定：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所稱之山坡地保育、利用，則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之謂（同條例第 5 條參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同條例第 12 條並規定：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另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則明定依該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公、私有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準此，關於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其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該山坡地之保持義務人，負排除危害可能性，維持物之狀態責任。